

编号： 2025.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出售服务方）：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服务事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建立购买服务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不定时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甲方所需接待餐饮、协助用餐接待餐饮、职工食堂管理保障服务、茶水等保障服务（含外出：出差、下乡）、各类接待单据整理、各类接待方案制定、策划，接待场地布置等符合条件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

二、购买服务期限

购买服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含当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止。

三、购买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情况：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及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接待餐饮、茶水等保

障服务（含外出：出差、下乡）、各类接待单据整理、各类接待方案制定、策划，接待场地布置等符合条件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情况，约定服务费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支付购买服务费，在每个季度初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

2. 甲方应当在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季度的全部购买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分公司

账号：4700025776920012

开户行：景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票

乙方出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82456884509X5

地址、电话：景谷县白龙路 22 号 0879-5116736

开户行及账号：景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4700025776920012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为其提不定期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甲方

所需接待餐饮、协助用餐接待餐饮、职工食堂管理保障服务、茶水等保障服务（含外出：出差、下乡）、各类接待单据整理、各类接待方案制定、策划，接待场地布置等符合条件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

2. 甲方按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3. 甲方承担由甲方原因不拨付服务费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甲方所需接待餐饮、协助用餐接待餐饮、职工食堂管理保障服务、茶水等保障服务（含外出：出差、下乡）、各类接待单据整理、各类接待方案制定、策划，接待场地布置等符合条件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

2. 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接待后勤保障服务产生的劳务费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协议的规定，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附带民事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反协议擅自停止双方约定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依法承担甲方造成损失。

七、其他

乙方提供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劳动关系、工资关系、保险关系和档案关系隶属于乙方。

如在协议期间，乙方提供的接待后勤保障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

因工伤或患职业病造成伤残、伤亡等事故，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工伤保险规定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申报、认定、鉴定等手续。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履行本协议而得悉的对方的全部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包括业务经办流程等，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次秘密公开时。

八、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已签署的各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遇有法律、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的基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涂元锦

联系电话：13888447262

日期：2025年7月1日